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調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程耀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忠哲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係請求宣告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907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無效，然並未表明調解無效後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（即系爭調解如經宣告無效，原告可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，及訴之聲明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